附件

2023年度缴费基数申报承诺书

本单位已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、《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》（人社部令第20号）、《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》(国家统计局令第1号)、《关于规范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劳社险中心函〔2006〕60号）和《关于统一社会保险单位缴费工资基数核定办法的通知》（豫社保〔2019〕12号）等规定要求，完成2023年度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缴费基数申报工作。现对申报情况承诺如下：

一、申报的参保职工人数、人员与本单位职工一致，不存在漏保等参保登记违规问题。

二、参保职工缴费基数均按照政策规定口径申报，不存在少报、漏报、瞒报、虚报问题。

三、已按规定组织参保职工对申报的工资收入情况进行本人签字确认，并存档备查。

四、各项申报信息合法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有效。

五、存在与上述承诺不符的，所产生的一切经济、法律责任由本单位承担。

法定代表人（签名）：

经办人员（签名）：

单位医保编号：

（单位公章）

2023年 月 日